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突泉县农牧和科技局)</u>的<u>(项目名称:突泉县宝石镇查干村旅游驿站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(突泉县宝石镇查干村旅游驿站」	<u>页目)</u> 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</u>
的所属行业: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	_(河南广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_,
从业人员 <u>2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	4113.08981 万元,资产总额为
<u>6682.097315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</u> (请	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
业);	

2(标的名称),	属于 (采购文件中)	明确的所属行业);	承建(承
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	,从业人员 <u></u> 人,	营业收入为	_万元,资
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_		(请填写:中型企业	k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	NA SLL		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广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6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